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73號

原告 陳治輝

被告 陳張麗仙

陳榮和

陳隆和

陳耀和

陳宏和

陳慶和

陳葦融

陳怡如

陳俐臻

陳昭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聲明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9所示不動產部分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；附表編號10所示不動產部分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

01 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02 二、經查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被告所共同繼承之遺產，查附表
03 編號1至編號9所示不動產均坐落於臺北市士林區，應為臺灣
04 士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；另附表編號10所示不動產坐落於桃
05 園市蘆竹區，應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均非屬本院
06 轄區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07 將本件全部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簡辰峰

16 附表

編號	被繼承人陳廷忠之遺產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地號土地	1/6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地號土地	1/6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段000地號土地	1/6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0地號土地	1/6
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0地號土地	1/6
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段000地號土地	1/2
7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段00000地號土地	1/2
8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段00000地號土地	1/2
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段00地號土地	1/6
10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/6